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 2025-037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6,112,500 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112,500	6,112,500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全部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112,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 4.265 元/股，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回购时应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2.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6）。至今公示期已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因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当前宏观环境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状况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了极大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112,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33219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12,500	-6,112,5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882,880	0	456,882,880

合计	462,995,380	-6,112,500	456,882,880
----	-------------	------------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